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 (智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3921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 (A/66/86 和 Add. 1、A/66/158、A/66/224、A/66/275 和 A/66/399)

1. **Quezada 女士**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里约集团对采纳新内部司法系统后在消除积压和处理新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非常满意。此外，新系统还对劳资关系产生了积极影响。里约集团一贯支持按照国际商定标准保护联合国人员基本权利的措施，并将继续支持一切可以帮助联合国成为更好的雇主且吸引和留住最佳雇员的措施。

2. 里约集团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的说明 (A/65/86)，希望该守则尽早获得通过。里约集团随时准备讨论以不端行为或丧失行为能力作为法官免职的理由、秘书长报告 (A/66/86 和 Add. 1) 所载的对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的拟议修正以及该报告第四章所述问题。

3. 里约集团欢迎秘书长报告 (A/66/275) 附件二载列的关于编外人员申诉机制的提案；但是，应当说明编外人员使用正式系统与使用非正式系统之间的关系。里约集团还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开展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的工作。应当就工作人员供资机制提出更多提案，以补充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但是，相关计划应当具有补充性和自愿性，充分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4. 尽管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有利于促进联合国内部的公正，但里约集团关切工作人员会过于依赖正式司法系统。因此，里约集团希望看到通过非正式争议解决程序解决更多案件，因为非正式程序是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里约集团欣见争议法庭将 13 个案件转交给调解司处理，也很高兴管理评价股在 2010 年受理并结案的案件中有 36% 通过非正式解决努力得到和解。里约集团重申，请秘书长确保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结构能反映出监察员对整个办公室的监督职责。

5. 鉴于第六委员会拟审议的事项十分重要，应考虑重新召集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最后，第六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应当继续密切合作，确保适当分工，避免干扰对方工作。

6.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加澳新) 发言。他说，加澳新三国长期以来一直提倡实施公平、有效的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迄今为止，加澳新三国对于联合国争议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以及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表现感到满意。

7. 第六委员会应当研究秘书长提出需要会员国进一步给予意见的一系列问题。加澳新三国将继续努力，确保新内部司法系统公平、有效和高效。

8. **Stuerchler 先生** (瑞士) 说，瑞士代表团对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但是，如果不想让新系统为其意图解决的缺陷所累，应当不加拖延地作出一些决定。首先，在新系统的范围方面，瑞士代表团欣慰地看到工作人员能求助于一个独立机构来经济合算地适当处理其冤情，但对于编外人员不能这样做感到遗憾。其次，就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的修正案而言，应当强调不能因为任何修正而导致管辖权方面的漏洞。再次，在就议程项目向第六委员会报告方面，瑞士代表团期待内部司法理事会进一步发挥作用；此外，第六委员会不妨考虑直接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进行沟通。

9. **Rodríguez-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说，新内部司法系统似乎已经走上正轨。危地马拉代表团认识到采纳法官行为守则的重要性，但期待看到对拟议守则的约束性质、一些词语的使用以及该代表团认为不需要列入行为守则中的某些条款的必要性做出说明。在审查法官免职机制时，需要对“不端行为或丧失行为能力”作出明确界定。关于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 (A/66/158) 中提到的“针对法官的一些投诉”，虽然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理事会的看法，即没有任何一个实体有受理这类投诉的明确授权，但该代表团还是希望获得更多这方面的资料。

危地马拉代表团愿意考虑设立一个投诉处理小组的设想，但不认为内部司法理事会应当履行该职能，而是倾向于考虑是否有可能由法官自己或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危地马拉代表团赞赏内部司法理事会作为系统中其他主要行为体的信息渠道所做的努力，这有助于避免文件泛滥。

10. 危地马拉代表团维护管理评价系统的价值，但认为延长管理评价截止期限的提议有问题，因为遵守预先设定的严格时间框架是非正式争议解决制度的一大要素。

11. 只有出于必要才应审议对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的修正案，而且修正案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图间接修改现行规约。危地马拉代表团相信，法官自己最清楚在履行职能方面的需要，但代表团也支持就修正案进行预先协商的建议。

12. 关于对规约的拟议修正，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的一些问题可以通过大会决议或引述以往决议的方式加以解决，无须对规约作出修正。危地马拉代表团完全支持法官独立性原则，但必须在大会确定的法律框架内行使独立性。

13. **Taratukh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代表团对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感到满意，认为创建一个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成就。从秘书长的报告(A/66/275)来看，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成功开展工作，清理了积压的案件，工作人员更容易获得法律援助。为避免新系统负荷过重，必须使用管理评价机制和非司法的争议解决办法，在早期解决争议，以避免费用昂贵的法律诉讼。在这方面，监察员办公室采取的步骤受到欢迎。但是，显然需要根据对新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评价来持续改进该系统。

14. 需要特别关注编外人员可以获得的有效补救问题。俄罗斯政府仍在审查秘书长提出的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快速程序用于包括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在内的特定类别编外人员的提案。至关重要的是确保那些为联合国提供个人服务但

不能使用新争议解决系统的人能获得更多法律保护。特派专家是否获得适当补救途径的问题仍不明确。

15. 为处理这些问题，第六委员会成员应将重点放在法律方面，而非预算方面。

16. **Ahamed 先生** (印度) 说，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印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服务方面下放权力，让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更接近其服务的各区域。不幸的是，预算制约和其他挑战让区域监察员很难在其各自负责的地区内旅行以便亲自为解决冲突进行干预，也让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很难根据需要部署快速反应的监察员和调解团队。为克服这些挑战，应积极对待为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增加资源的请求。

17. 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6/158)，由于法官、书记官长、律师和工作人员的奉献，新司法系统运转良好。印度代表团认为该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A/66/86)所载的建议值得积极关注。

18. 印度代表团支持加强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一切努力，让联合国人员队伍中的所有人都享有追索权。

19. **Hill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的通过是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标志性成就和本组织改革的里程碑。根据该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已经对联合国人事制度的透明度、公平、效率和问责制产生了重大积极影响。美国代表团对新系统的专业性和产出力印象深刻。

20. 秘书长的报告(A/66/275)提出了一些关于两个法庭的工作、包括修订其规约的重要问题。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提议的行为守则草案都值得认真审议；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需要列出优先事项。美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编外人员追索机制的提案。

下午 4 时 05 分散会。